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太阳能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宝鸡斯优铂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月20日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太阳能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宝鸡斯优铂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太阳能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宝鸡斯优铂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工程内容：见附件供货安装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595749.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合同总价为工程总金额(包含货物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质保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①依据工程进度，结合实际工作量，提出申请，由甲方综合评价后支付，该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预留 3%质保金，；

②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缺陷责任期满 5 日内一次付清；

③因本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上述付款期限均自上级拨款到位后开始计算支付期限，因上级拨款未到账而导致的未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并不得因此而停工或主张其他抗辩。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附件中所有货物的安装。乙方免费进行设备基本操作原理、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3、按行业相关包装要求和运输。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执行。

七、售后服务

1、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

②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③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④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售后服务

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该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计算）。非质量原因引体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须有 24 小时应急反应机制。

指定一名服务工程师专门进行跟踪服务。

服务范围: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终生服务,提供基础资料、手册;

设备到货时,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

开始安装后,负责安装调试等,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安装的质量及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为采购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标准为能熟练操作和设置所供设备。

3、伴随服务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3、违约解除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标的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两份， 备案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金台区。



4、生效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乙方：宝鸡斯优铂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备注：

户名：宝鸡斯优铂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北路百翠园B区49幢1层13号

电话：18691706818

税号：91610303MA6XJHHY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新福路分理处

账号：263556010400045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